

浙江省宋城演艺艺术发展基金会

信息披露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浙江省宋城演艺艺术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，规范捐赠财物及基金会各项目的使用和管理，维护捐赠人和受赠人合法权益，促进基金会的健康发展，现根据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方式：按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信息披露以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为原则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：包括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上交的年度工作报告，各种性质和形式的评估所要求的信息，基金会自行向社会披露的静态或动态信息，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及其他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主要途径：通过基金会的门户网站，微信公众平台及主管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相关方式发布。

第五条 信息披露采取专人负责的方式，依照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审批后予以公开发布并备案。

第六条 信息披露审批流程：采用 1+1 审批流程，即基金会专人采集、整理信息提交基金会秘书长和项目、财务、法务等相关负责人审批，并经确认内容真实无误后即可发布的审批流程。

第七条 凡对基金会工作和项目开展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和活动，需及时向社会发布，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章程中约定重大事项；
- （二）项目的启动仪式及主要公益活动；
- （三）其他有必要发布的内容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（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）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、补充或澄清公告。

第九条 披露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。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的信息需征得当事人同意或事先进行约定。

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信息的具体发布及信息文件登记归档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基金会。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9 年起开始实施。